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鵬羽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357號），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50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由受命法官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鵬羽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給付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

一、陳鵬羽任職於李禹璥經營之「錦隆能源行」（址設嘉義縣○○鄉○○路00000號），為其所聘僱員工，為從事業務之人。陳鵬羽詎其竟利用職務上保管、收取客戶貨款之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業務侵占、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5日，向客戶載送瓦斯並收受貨款新臺幣（下同）6,200元，卻於翌日向公司會計劉翠嫻佯稱貨款遺失等語，經公司會計劉翠嫻轉告負責人李禹璥，李禹璥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在其打卡鐘卡上註記該筆貨款「掉錢」，以此侵占入己，用以應付個人開銷，致能源行受有財產上損失。

(二)基於業務侵占、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6月30日，向客戶載送瓦斯並收受貨款6,260元，於翌日復向公司會計劉翠嫻

01 佯稱貨款遺失等語，經公司會計劉翠嫻轉告負責人李禹璵，
02 李禹璵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在其打卡鐘卡上註記該筆貨
03 款「掉錢」，以此侵占入己，用以應付個人開銷，致能源行
04 受有財產上損失。

05 (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4年4至5月間某日，客戶自行前
06 往上址能源行向陳鵬羽購買瓦斯桶4支，付款2,160元。然陳
07 鵬羽收訖上開款項，卻未繳回能源行，以此侵占入己，用以
08 應付個人開銷，致能源行受有財產上損失。

09 (四)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4年7月3日，向客戶載送瓦斯桶6
10 支，並收受貨款3,180元，並填寫送貨單（日期：114年7月2
11 日，20公斤瓦斯，數量6支，單價：530元，總價3,180
12 元），然陳鵬羽收訖上開款項，卻未繳回能源行，以此侵占
13 入己，用以應付個人開銷，致能源行受有財產上損失。嗣經
14 陳鵬羽於114年7月離職後，李禹璵員工整理陳鵬羽曾使用之
15 貨車，發現多筆已開立之送貨單並未繳回，後李禹璵向陳鵬
16 羽催討遭侵占之貨款未果，始向警報案提出告訴，而悉上
17 情。

18 二、證據名稱：

19 (一)被告陳鵬羽在警偵及本院之自白。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禹璵在警詢指述。

21 (三)115年4月8日自白書影本1份、115年4月8日領據暨和解書影
22 本1份、打卡鐘翻拍照片2張、估價單翻拍照片1張、證人與
23 被告之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2張、被告給付賠償金之對
24 話紀錄及無摺存款單截圖10張。

25 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
26 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7 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
2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上訴於本院第
30 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告願賠償告訴人李禹璵新臺幣（下同）20萬元，業已給付6萬元，剩餘14萬元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116年1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各給付2萬元。